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2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工作安全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訂定本計畫書。
- 二、實施期限：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範圍：本校實驗室、實習場所（工廠）、餐廳、精密儀器中心、污水處理廠、有害廢棄物暫存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五、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安全觀察。
 2.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風險評估。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管理、定期檢查及維修。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
 2. 持續更新危害標示。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飲水機水質檢驗。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與廠商合約需簽訂安全衛生承諾書。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2. 環安人員不定期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2. 辦理環安委員會委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自衛消防編組暨防護團訓練。
 5. 辦理輻射防護管理相關教育訓練。
 6. 針對供應商/承攬商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個人防護具的維護、新購與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生/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異常追蹤輔導。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含特殊檢查、輻射作業定期檢查）及異常追蹤輔導。
 3. 辦理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管理等活動（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定期維護更新校內網頁，並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
 2.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定期申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
 2. 意外/虛驚事故調查。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 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3. 管理各系所實驗室教育講習紀錄。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
 2. 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與清運管理。
 3. 工作守則增修與訂定。
 4.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六、計畫時程：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詳如自動檢查計畫日程表（附件一）。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詳如教育訓練表（附件二）。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02年9月至102年11月。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102年9月至102年11月。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安委員會會議：102年1月、4月、7月、10月。
2. 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與清運管理：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3. 工作守則增修與訂定：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4.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詳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表（附件三）。

七、實施方法：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人員將可能造成安衛影響之環境考量面進行全面審查並對以往及現時安衛管理績效加以檢討與評估。
2. 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人員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操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3.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降低實驗場所之危害。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管理：各單位應詳實紀錄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由環安單位彙整並建立清單，據以管理。
2. 檢查：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要求實驗室人員進行相關檢查，並於檢查完畢後詳實紀錄檢查情形。檢查紀錄需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核以示負責，且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3. 異常：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機械、設備或器具異常，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單位主管。必需待機械、設備或器具恢復正常後，方可繼續使用。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環安人員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執行與督導實驗場所危害物通識及標示。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每半年測定一次，委請具環境測定資格之廠商執行，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屬於安全範圍，以落實校園實驗場所安全。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辦理飲用水水質採樣及檢驗測定，每季測定一次，確保飲用水合乎法規規定，以落實校園用水安全管理。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務必要求承攬廠商簽訂安全衛生承諾書，另法規規定工程案須具安全衛生維護費用，宜編列至預算中。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及管制實驗場所內人員及設備操作事宜，並經由環安委員會審核通過，環安組得提供協助指導。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本校自動檢查依102年自動檢查計畫表辦理，實施內容請詳閱自動檢查計畫期程表（附件一）。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至少3小時以上。
2. 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每2年需接受8小時）。
3. 辦理環安委員會委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需接受3小時）。

4. 本校每年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及防護團等訓練。
 5. 對輻射作業相關人員實施防護及預防之相關訓練。
 6. 每年視本校人員設置指派參加防火管理人員初訓、急救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教育訓練。
 7. 視本校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訓練，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書後方可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設備。
 8. 為加強供應商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理供應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自主管理個人防護具，維持其清潔及勘用性，並視需求向環安組提出個人防護具新購/汰換，由環安組協助統購。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學生於入學報到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並且針對檢查報告異常者進行追蹤輔導，檢查資料由衛保組保存。
 2. 人事室每年定期辦理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檢查資料由個人保存，衛生保健組保留數據資料，並針對檢查報告異常者進行追蹤輔導。
 3. 環安組每年定期辦理在職員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資料由個人保存，環安組保留數據資料，並協請衛保組針對檢查報告異常者進行追蹤輔導。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網站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使之更臻完善。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定期申報職業災害統計及虛驚事故統計，並依發生職業災害或虛驚事故，研擬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2.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調查事故原因及擬定改善策，環安組給予必要協助。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每月 5 日前由各單位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後，再由環安組進行統計，並依教育部規定，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安組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查核後將彙整相關缺失予實驗場所負責人，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再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 (3) 教育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依教育部指定之查核項目（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輻射性等）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上網登錄教育部指定網站。
 2.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本校自 92 年迄今失能傷害次數均保持零次，擬持續推動計畫以繼續保持零災害紀錄。
 - (2) 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要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定期

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且對於所屬機械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

(3) 校園環安評鑑：本校每三年一次之環安評鑑均獲得優等，擬持續保持並努力推動各項計畫以朝向獲得特優的目標。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訂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環安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待產出至一定量後，轉貯存於本校有害廢棄物暫存區，並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清運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3.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做適當修正。

4. 每年年底於環安委員會會議中提出下一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表。

八、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2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編號	課程名稱	訓練目的	人數	時數	師資	預計實施月份												上課日期	預算編列情形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廢棄物資源管理說明會	廢棄物資源管理、分類宣導	60	2	內訓							V						102.1.17	0
2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對輻射作業相關人員實施防護及預防之相關訓練	10	3	外訓									V				102.3.15	4,800
3	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依消防法規定，每年進行兩次演練	200	4	外聘											V		102.5.20	6,400
4	防火管理人教育訓練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接受講習訓練八小時	25	8	外訓		V											102.8.20	50,000
5	環安委員會委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環安委員會成員需接受教育訓練三小時	25	3	外聘			V										102.9.30	4,800
6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新進人員需接受教育訓練三小時	150	3	內訓				V									102.10.1	2,400
7	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依消防法規定，每年進行兩次演練	200	4	內訓					V								102.11	0
8	環境教育訓練	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60	4	內訓						V							102.12.13	3,200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2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健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1.健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架構	配合組織或專責人員之變動報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檢查所	環安組					=====							=====	
	2.建立年度環安委員會之委員名冊	當然及推選委員名冊之建立及聘用	人事室、環安組			=====										
	3.變更環安委員會名冊	依有變動的委員修正名冊	環安組	=====												
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	配合組織及實際現況調整	環安委員會、環安組					=====							=====	
	2.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將核定之守則公告，E-mail 至各單位實驗場所參照遵守執行	環安組	=====						=====						
	3.自動檢查計劃	由各單位依照計劃內容實施	各單位、環安組	=====												
	4.依據危害通識計畫之規定定期更新資料(危害物質清單、標示、MSDS)	由各單位依照計劃內容實施	各單位、環安組	=====												
	5.實施職業災害調查與統計	按月實施	各單位、環安組	=====												
	6.召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按規定3個月召開乙次	環安委員會、環安組	=====			=====			=====				=====		
	7.訂定(修訂)各適用場所機械儀器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	按各機械儀器設備製作手冊，訂定(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各單位			=====								=====		

